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⁹

2.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并再度强调必须早日查明他们的身份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3. 表示希望提供充分资源给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查明身份和追踪方案;

4.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识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将旨在防止亲人分散的政策纳入其方案内;

5.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使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加快返回家园并与他们的家庭团聚;

6.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步骤,调集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需要与利益所需的资源,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7. 谴责所有利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或人肉盾牌和强行征召他们参加军队,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人身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8.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复健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充分援助;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74.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1994年12月23日第49/170号决议以及有关促使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和促进人道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其他决议,⁹⁰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¹和载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意见的以前各个报告,⁹²

注意到仍有一些国家政府尚未就上述各项决议提出评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涉及广泛的痛苦、丧生和背井离乡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规模日益扩大,

注意到一方面难以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而国际社会长时间地提供紧急救济的负担日增,这不利于稳定和安全,从而不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考虑到迫切需要确保尊重和促进有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原则和规范,

1. 赞赏秘书长不断支持促进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努力;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促使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⁹⁰ 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0号和第42/12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9号和第43/13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01号和第45/102号以及1992年12月16日第47/106号决议。

⁹¹ A/51/454.

⁹² A/37/145、A/38/450、A/40/358和Add.1和2、

A/41/472、A/43/734和Add.1、A/45/524和A/47/352和A/49/577.

⁸⁹ A/51/329.

3.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它们特别关心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将来采取行动的机会;

4.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同有关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活动,包括建立地方和区域活动能力以应付人道主义问题,并寻求更有效的措施以增加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联系,以便就它们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全面的报告。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7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⁹³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⁹⁴

回顾其1995年12月21日第50/152号决议,

重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⁵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⁹⁶的根本重要性,尤其是以与这些文书的目标和宗旨完全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文书,并且满意地注意到一百三十二个国家现已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胜任职责、勇敢无畏并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责任,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1/12)。

⁹⁴ A/51/12/Add. 1 和 Corr.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A号》。

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⁹⁶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向冒着生命危险和殉职的工作人员致敬,并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感到不安的是,违反不驱回原则和侵犯难民权利的情事非常普遍,在有些情况下还使他们丧失生命,并对有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高度危险情况下遭到驱回和驱逐的报道深感不安,

1. 坚决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极为重要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各国有必要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力合作,以便协助有效执行这项职责;

2.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或继承和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适用的有关保护难民的各项区域文书;

3. 重申不论任何人都享有为躲避迫害而到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还吁请所有国家坚决以庇护作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并认真尊重不驱回基本原则,这项原则不得减损;

4. 促请各国依照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均有机会以公平和有效的程序确定其难民身份,并对合格者给予庇护;

5. 痛惜在某些情况下,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受到武装攻击、杀害、强奸及其人身安全和其他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或威胁,并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原则,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

6. 强调重要的是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有关者,以便办事处有效执行其保护职能,对若干国家或地区存在严重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运送和保护的情况深表关切,并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类接触,并确保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